

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
购项目（二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60200001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6-017

采购人：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1
第四章	开标、评审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60200001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6-017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00 万元；

最高限价：46.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A	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	1	详见项目说明	46.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王老师/1396356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区 567 号

联系方式：0635-3909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颖

联系方式：15553676919

发布人：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 46.00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预算 11.00 万元、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预算 35.00 万元。投标人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拆分、不得只对其中一项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5	采购人	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乙方人员进驻服务之日算起，每月按实际需求支付。（负偏离为无效应答）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寒、暑假听从学校工作安排） （负偏离为无效应答）
1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在不改变实质性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予以无效应答处理。 磋商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通讯费、体检费、工作服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

		服务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按照排序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服务范围	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15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
16	结算方式	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求,服务完成后据实结算。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招标代理公司。 4.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0	采购人	名 称: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王老师/13963566407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区 567 号 联系方式：赵俊凤/0635-3909678
22	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 后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
--	--

		书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6、《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类）标准下浮 5%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费缴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02190201421004538
24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

		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开标形式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28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
--	---

	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
--	--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5、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	---

		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
29	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0512-58188535。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

		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31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2	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	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

		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

		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36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王老师/1396356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区 567 号 联系方式：董颖/15553676919 通讯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7	报价轮次	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2）供应商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3）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短息提醒，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
38	其他	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

		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	--	--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成交候选人”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 供应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三）投标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文件说明

（一）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各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供应商。

（三）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 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平台澄清 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 10、技术标
-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技术标不符合编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磋商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项目内容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最后磋商报价应不高于采购人定额上限标准且不得高于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 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 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 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2、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

- 1、磋商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2、磋商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单位：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王老师/1396356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区 567 号

联系方式：董颖/15553676919

通讯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10

电子邮箱：sdqyxmgl@163.com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

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九、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总预算：46.00 万元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乙方人员进驻服务之日算起，每月按实际需求支付。

结算方式：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求，服务完成后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寒、暑假听从学校工作安排）

服务内容：

一、物业服务（包含保洁服务、后勤日常维护维修服务，电路维护维修服务，夜间及假期安保服务等）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卫生间保洁

负责全校 29 个卫生间（含教学楼、办公楼及教工、学生厕所）的日常保洁工作。

（1）地面与坑位：地面、隔断保持干燥洁净，无痰迹、无污物、无积水；蹲坑、便池无厚垢、无异味、无堵塞漫溢，确保排水通畅。

（2）设施与墙面：洗手池、墩布池、污物桶保持内外干净；门窗、纱窗、墙壁、窗台无积尘、无乱张贴。

（3）工具摆放：保洁用具使用后清洗干净，定点摆放整齐，严禁随意堆放。

2、后勤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负责校内日常后勤维修，做到响应及时、处理高效。包括但不限于：

（1）家具门窗维修：含课桌椅、办公桌、门窗、窗帘、锁具等基础设施的检查和维修。

（2）绿化花草维护：协助进行花草树木的简单修剪与维护。

（3）维修时效：一般性小修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紧急故障（如管道爆裂、电路断路）须在 3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

3、学校用电维护维修服务

（1）配电维护：保障学校高低压配电箱（柜）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线路老化与负荷情况。

（2）线路维修：负责线路的简易敷设安装、楼内开关插座更换维修、灯具维修及风扇

等用电设备的故障排除。

(3) 安全规范：维修作业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用电操作规程，杜绝安全隐患。

4、夜间及假期安保服务

(1) 出入管控：严格执行大门管理制度。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身份核验与登记；严禁无关人员入校；严查出入车辆携带的物品，防止危险品（易燃易爆等）入校，严防学校公共财产被盗流失。

(2) 冲突处置：遇可疑人、事立即盘查、上报，必要时报警并配合处置；负责防火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

(3) 门卫管理：严禁存放贵重物品及危险品。

5、物资存放与库房管理

(1) 严禁占用的规定：卫生工具、维修材料及临时物资，不得随意占用教室、办公室或公共通道。

(2) 门卫室规定：门卫室内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为他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或危险品。

6、文明服务与工作纪律

(1) 服务态度：强化服务教学意识，尊敬教师、关爱学生，言行得体，遇到问题耐心解释。

(2) 节能降耗：增强责任心，注意节水节电，养成随手关灯、关窗、关水龙头的好习惯。

(3) 失物处理：工作中如发现或捡拾到物品，应及时上交至政教处登记处理。

(4) 临时任务：除责任区工作外，需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服务人员须有相关的保险和经县级或以上医院健康体检（上岗前提供以上原件、电工须持证上岗），物业人员无任何问题，方可上岗，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与学校无关。

成交方每年给每名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于服务前提供保险证明。

2、保洁人员操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适时、及时、准时进行保洁服务。

3、维护维修人员，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电工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

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能吃苦耐劳；负责学校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根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求及安排开展日常工作。

4、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私事，保证到岗到位，有事外出，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二、学生管理辅助服务

（一）服务要求：负责学校楼层、卫生间、校园内外值班等各种学生管理辅助工作。

（二）素质要求

- 1、政治素质高、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无残疾；
- 2、热爱教育事业，有思想、信念和追求，甘于奉献，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 3、对相关工作有一定的了解，能吃苦耐劳；
- 4、服务方应当落实每位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
- 5、服务方应当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 6、服务方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指挥管理。

（三）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按照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成本次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在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不承担有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本次服务人员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建立详细的人事档案资料，同时须提供所有本次服务人员的详细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交采购单位备案管理；

4、成交供应商、本次服务人员必须认真了解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各项规定，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管理及服务工作；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的本次服务人员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6、成交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作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

7、本次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或突发事件时，由成交供应商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

成交供应商按照所购买的保险按照程序进行申报理赔（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无法报销时，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劳动法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次服务人员发生重大疾病、死亡等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成交供应商按照所购买的保险按照程序进行申报理赔（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无法报销时，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劳动法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服务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

10、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本次服务人员为调走、辞职或被成交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本次服务人员不足的，成交供应商积极协助招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齐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本次服务人员；

11、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责令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开标、评审

一、开标

1. 时间：同公告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6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磋商

（一）公开报价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 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 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 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 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 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 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 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6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项目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1、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三) 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1、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①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②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③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④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⑤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报价偏差。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1）开标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供应商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不一致；（须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

截图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各个供应商必须保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1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弄虚作假:

2.3.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服务期、服务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做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严禁转包、分包。

（六）详细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25 分)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分 2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服务方案 (75分)	1、服务需求理解分析: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及需求理解和分析充分, 对校园保洁、学生管理服务助服务特殊性的理解进行阐述, 完整响应项目说明中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每项服务工作重点及难点认识到位, 并针对每个重点难点提供了具体、可操作解决措施的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服务方案亮点与优化: 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基础上, 针对本项目提出可量化、可检查的优化服务承诺或创新性管理举措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人员班次与时段安排: 提供综合服务人员岗位配置与班次安排表, 说明日常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及寒暑假期间的人员调度逻辑; 内容覆盖时段、区域划分清晰、人员职责明确, 且能充分保障服务频次要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综合服务方案: 具体说明保洁服务、日常维修维护、电路维护维修、夜间及假期安保各项工作的响应机制、操作频次及规范, 管理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学生管理辅助服务日常工作方案: 对学生管理辅助工作进行相应分析及时响应情况、工作流程高效科学、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和标准, 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重大节日或活动、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保障预案, 覆盖全面、处置流程及人员分工明确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人员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考勤与请销假制度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等行为规范，人员上岗前健康证明及意外险购买承诺，等内容完整、清晰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9、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提供各岗位工作流程、工作方法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人员配置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量，阐述人员总数、分工逻辑、各岗位技能经验要求；人员配置数量合理，分工逻辑清晰，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1、日常检查考核：制定日常质量检查考核体系，包含检查标准、频次、记录、发现问题后的整改、复核及与人员奖罚的联动机制，检查体系层级清晰、标准明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2、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承诺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服务档案，并明确档案包含人员资质档案、巡检/维修记录、培训考核记录、学校检查与整改记录，且制定各类档案的保存期限与更新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3、设备工具配置与管理：说明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工具等，并制定详细的工具使用、保管、维护及耗材领用制度，配备及管理制度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4、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具体量化考核指标（如违纪次数、投诉率）以及与奖罚细则、文明作业规范等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5、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在完全响应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可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如更短的应急响应时间、免费的附加培训），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须承诺该建议或服务不额外收费）
--	--

2、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

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三、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八）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九）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网站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发出通知，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五、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成交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人或另行采购。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详见附件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国家相关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详见响应文件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

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是否提供 ☐	
5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	
资格审查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提供，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附件：

报价函

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即：服务期，也可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系统必填项，可填写“满足项目要求”
逾期违约金	统一填写0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资信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

我方声明在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 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用填写本表）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 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 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
手册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602000011	
采购人	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王老师	13963566407
代理机构	山东泉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董颖	1555367691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赵俊凤 日期：2026.2.17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王亚亮 日期：2026.2.17 单位盖章：